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五項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訂定公告，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告。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運作，簡化資源循環網絡事業之申報程序，爰新增資源循環網絡事業申報依核准之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辦理，不受現行相關申報規定所規範。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五項之一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五之一、指定公告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取得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許可者，應依許可計畫內容連線申報其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情形，不受公告事項二(四)、三(三)及五之限制。</p>		<p>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推動，網絡事業可依許可計畫內容連線申報，以簡化相關申報規定。</p>